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市政府第1號提案：本市10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業經本會本(1)屆第2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第三讀

會審議決議如下：

壹、民政委員會

一、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作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就公益彩券基金委辦業務擬訂考核作業要點，俾利管考執行成效。

貳、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文山工業區請儘速推動開發。

2. 為安定園區內科技人員及其員工生活應興建住宅以供其使用。

3. 五大工業區每三個月聯誼會應繼續推動。

三、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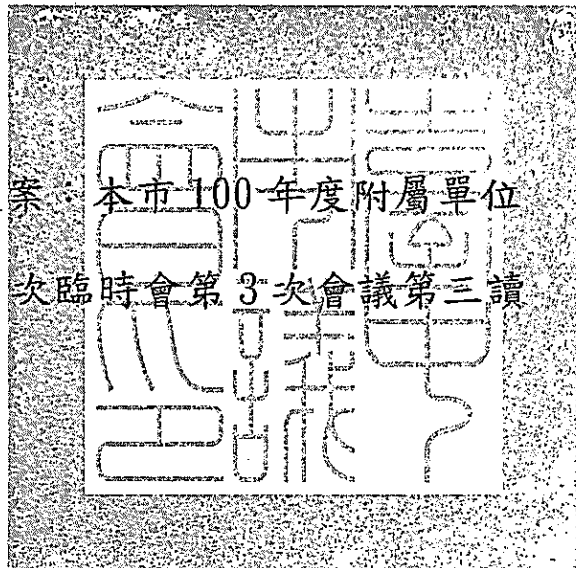
支出：照案通過。

參、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請市府將停車場委外經營資料送本會。
2. 有關大里停車場委外經營入不敷出問題，請市府儘速妥善處理。
3. 針對縣市合併後，所有廣兼停車場資料請送本會。
4. 有關漢口停車場噪音改善問題，請市府儘速處理。
5. 有關掌上型（PDA）電腦收費系統租用 8,703,000 元（03-19 頁），請在預算額度內，將租用掌上型（PDA）電腦總台數增加至 190 台。
6. 請市府應減少道路施設為停車場收費，並用停車場基金廣設公有停車場，以利民眾使用。

二、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收入部份：照案通過。

支出部份：

1.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基地景觀綠美化安全管理維護計畫 14,000,000 元（07-12 頁），刪減 4,000,000 元。
2. 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請市府規劃開闢新議政大樓前之公園地下停車場，使能通至市政路，與本案停車場連貫。
2. 有關 12 期重劃區文修公園新建廁所工程 20,000,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會。
3. 西屯區（朝馬）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00,000,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會。
4. 為防颱風汛期影響居民安全，有關大里溪砂石堆置問題，請妥善處理。
5. 請各局室編列預算說明欄要詳述，如為延續性經費要註明詳列。
6. 市地重劃基金所購買之垃圾車，只限重劃區使用為原則。
7. 請檢討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資金調度不當，造成存、借款利差損失及超額借款問題。
8. 臺中市土地開發，應在該區段設置文史館，以保留該地文化。

三、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檢討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資金調度不當，造成存、借款利差損失及超額借款問題。

四、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保留至下次臨時會審議，請市府於下次臨時會前，針對臺灣精神塔新建工程計畫辦理公聽會。

肆、警政環衛委員會

一、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